

國立東華大學系所評鑑種子教師遴選與實施辦法

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系所評鑑，各院系所得遴選種子教師一名，協助院系所規劃及執行各項評鑑相關事務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職責：

- 一、協助系所主管結合資源與人力組成任務小組，辦理系所評鑑各項籌備工作，並建立系所學生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總結性評量機制。
- 二、參與校內各評鑑執行與推展單位（研發處、教務處及教學卓越中心）所舉辦之評鑑講座、說明會、工作坊及培訓活動。

第三條 任期與獎勵：

- 一、任期：種子教師任期為二年，自系所評鑑實地訪評之前一學年起至實地訪評結束之該學年止。
- 二、獎勵：種子教師於任期內，每學年得核減授課時數 2 小時，並依據各院教師評鑑辦法於教師評鑑之服務暨輔導項目，每學年核給 4 分。

第四條 遴選與改選：

- 一、遴選：種子教師優先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院種子教師需經院務會議遴選通過後擔任之；系所種子教師需經系所務會議遴選通過後擔任之。
- 二、改選：種子教師經遴選後因故無法續任，需經由院或系所務會議改選之。改選後之種子教師其相關獎勵與義務與原種子教師相同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以下空白---